

工作提示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管理,黑龙江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管理,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重点做好培训业务指导,请各县(市、区)明确时间节点及任务分工:

1. 2025年1月31日前,各县(市、区)科技、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要将“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现有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资料、档案、机构清单、**审核标准**等全部移交属地教育部门,并通知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到教育部门进行重新审核登记,取得相关许可证后再申请营业执照。各地教育部门要对其他部门移交的已在平台中录入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重新审核**,**审核标准参照原主管部门审核标准**,教育部门要严格把关,并会同相关部门逐个培训机构实地检查安全情况,培训机构安全设施不足、消防安全不合格的要停业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无法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换发办学许可证。

2. 2025年2月21日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完成其他部门移交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工作，审核合格的换发办学许可证，并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施全流程监管。

3. 2025年3月1日前，省教育厅将进行抽检复查，统一公布“白名单”。未在监管平台注册登记的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由属地教育、科技、文体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协商解决。

4. 审批流程采取先证后照原则，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先在属地教育部门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在市监部门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地区教育局

2024年12月6日